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1/L.3
24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f)

UN DOCUMENT

SEP 28 1976

UN/SA COLLECTION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秘书处的说明

兹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在第 2022 (LXI)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载列于下：

“扩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发展中国家的基本服务

“ 大会，

“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8 (XXX)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深入地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问题，

“ 确认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 注意到基本服务概念是把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五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满足基本卫生需要所应采用的方法的原则，推广应用于一些有利于儿童的发展活动，

“深信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未来行动方针的基本服务概念和策略，同样可供在发展中国家推动人类发展方案的机构和当局采用。

“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若干基本服务，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件重要的工作，

“相信国际社会应具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支持这种服务，

“1. 敦促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中载入这些基本服务的概念和方法；

“2. 敦促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通过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外来援助，以补充发展中国家推动或扩展有利于儿童的基本服务的努力；

“3. 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它有责任增加共同行动，通过它对国际和拟订国别方案一级上的基本服务的支持，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